

莆发改〔2021〕9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现将我委《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上报，请审定。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put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人民政府一号楼 613 室；邮编：351100；电话：0594-2382311；传真：0594-229874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委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

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0 年，我委以公开促规范、推改革、提效能，严格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类信息 5 条，有关行政许可类信息 38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下达补助资金类信息 2 条，有关工作动态及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136 条。

1、完善权责清单，规范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提供有力支撑，我委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牵头起草了《莆田市贯彻落实保市场主体的工作方案》，提出了 25 条具体的帮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标准化梳理，一一细化审批要素和审批要点，绘制成 1814 张审批导图，通过一张导图统一标准、一个系统自己“审批”和一套机制强化保障，在全国首推“自己‘批’网上办”审批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系统管理，以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业务办理流程、审查工作细则以及审批导图为载体，事项要素进一步精准细化至 300 多项。

3、为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我委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65号）和《福建省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闽发改投资〔2020〕382号）文件精神，我委编制《关于印发莆田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莆发改〔2020〕312号），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8方面30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提供了开展重大项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

（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度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批复文件等。5件依申请公开均按规定进行受理并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的1件，已通过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提供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共4件。均已录入电子监察系统。

（三）抓好政府信息管理。我委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指定专人制作政府信息，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统计政府信息公开月度、季度报送以及年度报告，并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材料移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统一归档工作。制定我委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方案，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四）强化平台建设。我委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内外部政务

公开栏、“两馆”政府信息查阅处、市政府公报等公开渠道，及时更新我委最新动态，发布最新文件，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我委于2020年7月22日开通“莆田开放招商”微信公众号，是我委新闻宣传、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重要政策。全年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所有栏目页面浏览总量达10412人次。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我委在部门网站、外部政务公开栏均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投诉的电话、邮箱，切实保障群众监督权。同时，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1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25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科室业务人员对于新《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熟悉应主动公开信息的界定，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融合。下一步，将积极发展应用各种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信息公开形式，实现信息公开工作全方位覆盖、多领域拓展，全力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质效，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